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10年10月3日披露了蔡来寅诉讼深圳市尚冠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民终30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听证,现已审查终结。

裁定如下:

1.本案由本院提审;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本次公告,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我内)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期限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民终309号民事判决,本公司向尚冠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子公司股权、本公司持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纠纷(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就本案本公司向法院申请再审,2024年4月10日,五九集团撤回《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书》((2023)粤03执恢32号之十六),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新大洲持有的五九集团的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纠纷(管辖权异议)案(案号:(2023)粤03执恢32号之三)。2024年4月7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书》((2023)粤03执恢32号之二),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大洲持有的五九集团45.18%股权以清偿债务,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60)。	1762	仲裁已裁决	仲裁裁决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再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嗣后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大洲持有的五九集团44.91%股权转让中止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审查后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仍按原判决继续审理信息,之后再根据再审审查结果裁定相应债务处理。

公司董事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340号),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03)。2024年4月10日,五九集团撤回《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书》((2023)粤03执恢32号之十六),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新大洲持有的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纠纷(管辖权异议)案(案号:(2023)粤03执恢32号之三)。2024年4月7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书》((2023)粤03执恢32号之二),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大洲持有的五九集团45.18%股权以清偿债务,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60)。

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6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340号),主要内容如下: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蔡来寅

一审法院:深圳市尚冠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审被告: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被告:刘瑞毅

一审被告:徐鹏飞

一审被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6/12 最后交易日:除权(息)日:2025/6/1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6/13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本次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30日的2024年度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86,138,4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7,476,159.0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6/12 最后交易日:2025/6/13 除权(息)日:2025/6/1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对于股票账户,请按以下联系方式查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7-63696656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使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00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玉带南路13号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25: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账户开仓当日15:00-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账户股东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业务的股东账户,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向融资融券客户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以下简称“《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办理。

涉及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的投票程序,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向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专用证券账户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以下简称“《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办理。

二、登记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

(二)股东资格: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股东账户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三、股东参加投票的具体方式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账户开仓当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账户开仓当日15:00-16: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股东账户开仓当日15:00-16:00。

(二)股东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东账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的投票程序,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向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专用证券账户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以下简称“《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办理。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直播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观看股东大会。

(二)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三)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四)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五)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六)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七)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八)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九)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十)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十一)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十二)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十三)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十四)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十五)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十六)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十七)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十八)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十九)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二十)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二十一)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二十二)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二十三)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二十四)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二十五)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二十六)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二十七)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二十八)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二十九)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三十)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三十一)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三十二)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三十三)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三十四)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三十五)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三十六)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三十七)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三十八)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三十九)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查阅会议材料。

(四十)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